

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

(202x)京防工准字xxxx号
审定日期: xxxx年xx月xx日

xxxxxx:

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, 经审核, 你单位在 xxxxxxxxxx 建设的 xxxxxxxxxxxxxxxxxxxxxx 设计方案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要求, 同意此人防工程设计方案。

一、项目所在地块主要规划指标

依据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文号		xxxxxxxx			
规划地块编号	规划用地性质	容积率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上总建筑 面积 (m ²)	地下总建筑 面积 (m ²)
xx	xx	xx	xx	xx	xx
合计			xx	xx	xx

二、本次审定配建人防工程总体指标

本次申报范围内建筑栋号					
人防工程建筑 面积合计 (m ²)	xx	人防工程地上 建筑面积 (m ²)	合计	人防管理用房	地上其他部分
		xx	xx	xx	xx
		人防工程地下 建筑面积 (m ²)	合计	人防防护区	地下其他部分
人防防护区分项 建筑面积 (m ²)	人员掩蔽	防空专业队	医疗救护	配套	
	xx	xx	xx	xx	

三、本次审定各防护单元设计方案指标

序号	各防护单元设计方案指标				
1	所在建筑栋 号及位置	医技病房楼地下四层西南段			
	防护单元编 号	战时主要出入 口编号	战时功能	平时用途	抗力等级
	x	x	xxxx	xxx	xx
	人防工程建 筑面积 (m ²)	人防工程地上建筑面积 (m ²)		人防工程地下建筑面积 (m ²)	
		人防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上其他部分 建筑面积 (m ²)	人防防护区建 筑面积 (m ²)	地下其他部分 建筑面积 (m ²)
	xxxx	x		xxx	
		x	x	xx	xx

委托代理(产权)人: xxx

联系电话: xxxxxxxxxxx

收件号: xxxxxxxx

第 1 页 共 2 页

制作日期: xxxx年xx月xx日

序号	各防护单元设计方案指标	
	备注	

四、本次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指标

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(m ²)	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(m ²)	缴款书编号
xx	xx	x

五、其他审定事项

XXXX

六、告知事项

- 建设单位(产权人)可凭本《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》向规划部门申报此次审定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手续。
- 建设单位(产权人)可凭本《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》向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申报办理人防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。
- 本《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》不作为建设单位(产权人)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报施工许可手续所需的人防部门审查意见。
- 本《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》有效期2年。2年内取得规划部门批准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,有效期与其一致。本《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》需要延续的,建设单位(产权人)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人防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,本《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》失效。
- 本《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》(附总平面图)一式4份,建设单位(产权人)、规划部门、本行政机关、市人防办各持1份,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